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8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薛童塵

代 理 人 李國源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薛童塵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即債務人薛童塵（原名薛尚豪、薛邦欣，下稱聲請人）積欠之債務總額約1,738,580元，並經本院前置調解不成立（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8號）。聲請人因罹患恐慌症、憂鬱症、腰薦椎退化性脊椎炎合併腰椎椎間盤炎，無法長時間工作，目前為人力派遣、西工等工作，每月收入約15,000元。每月必要生活費18,618元，並負擔一名子女費用6,206元，名下車牌號碼00-0000之自用小客車價值僅1,000元，另有2筆保單價值分別為238,036元、267,813元，現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故聲請更生等語。（見調解卷第11、12、17、21頁、

01 院卷第115-117頁)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聲請人因患有上開疾病、每月收入約15,000元，確有其提出
04 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醫療診斷書、收
05 入切結書(見調解卷第67、125-131頁、院卷第117頁)為憑；
06 復查無其他薪資、年金及政府補助等收入，此有聲請人之勞
07 保就保職保資料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(見院
08 卷第21-32、45頁)，及彰化縣政府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回函
09 附卷可查(見院卷第79、81頁)，故以15,000元作為聲請人每
10 月收入依據。又聲請人每月生活費數額，係依臺灣省115年
11 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,515元之1.2倍為18,618元所計算，應
12 屬可採；至聲請人扶養子女部分，審酌該名子女為98年生，
13 已接近成年，短期間後即無由聲請人負擔之必要，則不予計
14 入。從而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後，已無餘額
15 【計算式：15,000元-18,618元=-640元】可供清償。

16 (二)再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財產部分，已有其提出之全國財產稅
17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金融機構存簿明細、行車駕照、宏
18 泰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見調解卷第41、73-105、1
19 19-120、123-124頁、院卷第125-126頁)為證；本院復查無
20 其他財產可供清償，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
21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資料(見院卷第37、9
22 5-105頁)可參。前揭2筆保單價值，經本院函詢上開保險公
23 司結果，查得該2筆保單之現存價值分別為244,921元、275,
24 567元(見院卷第129-135頁)。本院審酌聲請人61年生，現年
25 54歲(見調解卷第135頁，戶籍謄本)，僅餘11年職業生涯可
26 期，併衡酌聲請人患有上開疾病，致聲請人之清償能力及名
27 下財產價值已不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債務總額，堪認聲請人
28 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
29 益，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。再者，聲請人
30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亦未經法院
31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；復查無聲請人有同條例第6

01 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
02 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予准許，並依前開規定命司
03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玉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15日下午4時整公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11 書記官 施惠卿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債權人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1	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440,342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169頁)
2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58,453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183頁)
3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01,024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185頁)
4	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,701,305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199頁)
5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151,905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201頁)
6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32,809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83頁)
7	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90,931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109頁)
合計		4,676,769元	